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京锐（北京）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京锐（北京）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05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京锐（北京）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金池	联系方式	13810395696
建设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河胡同2号院1号楼1层102-3、102-4、102-5		
地理坐标	（东经： <u>116度20分08.059</u> 秒，北纬： <u>39度53分54.960</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宠物医院服务 O8222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 动物医院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3.5
环保投资占比（%）	3.5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建筑面积 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一)、“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2020年12月24日中共北京市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印发《关于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三线一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推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协同并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对本市“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作，提出了实施意见。现就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进行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  
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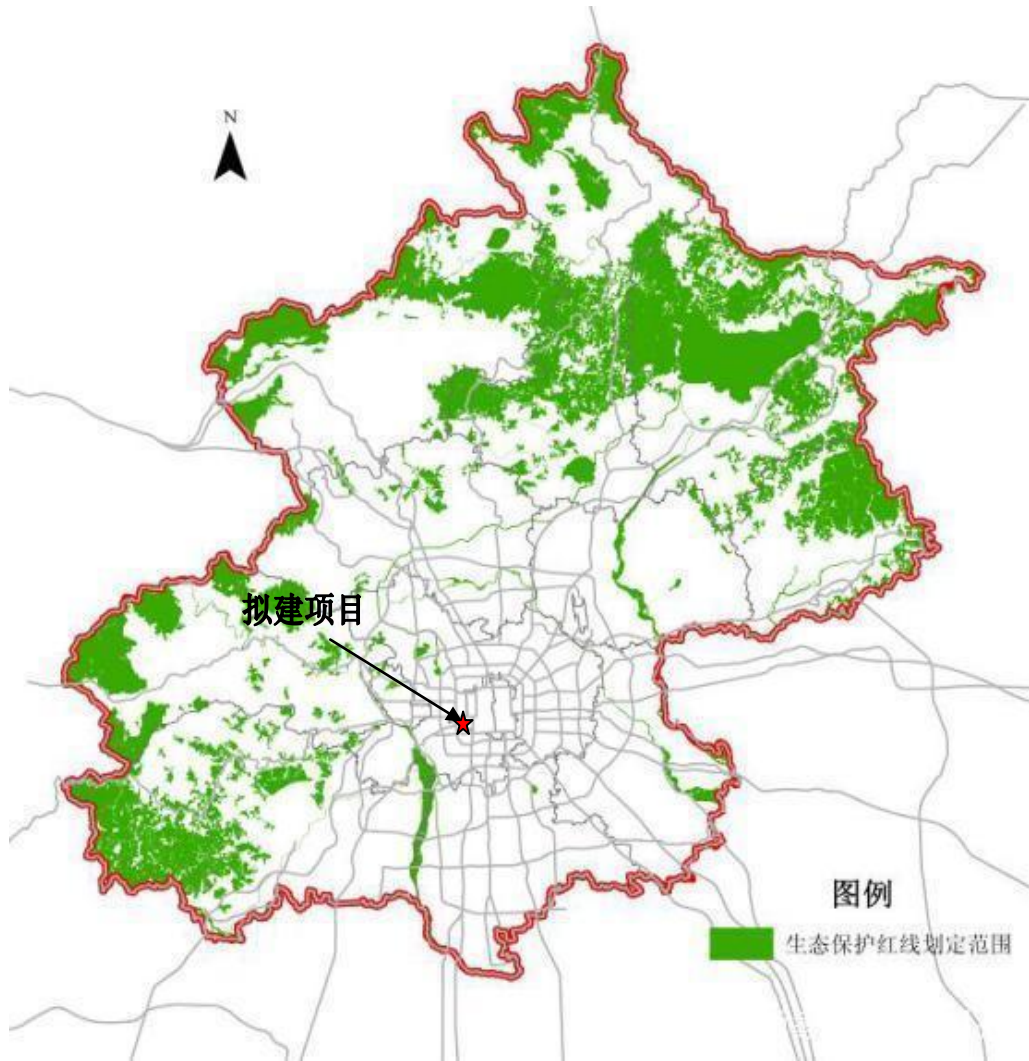


图1 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北京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京政发[2018]18号），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在西部、北部山区，包括以下区域：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维护的生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生态敏感区；市级以上禁止开发区域和有必要严格保护的其他各类保护地，包括：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风景名胜区（一级区）、市级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森林公园（核心景区）、国家级重点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重点地区）、重要湿地（永

定河、潮白河、北运河、大清河、蓟运河等五条重要河流)、其他生物多样性重点区域。本项目位于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河胡同2号院1号楼1层102-3、102-4、102-5,所在地周边无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和自然保护区,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生态保护红线。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所排废水为动物诊疗废水及生活污水,其中动物诊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排入所在建筑化粪池预处理,然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小红门再生水厂,废水污染物成分简单,接近生活污水水质,且排放量不大,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妥善处理;异味净化装置中更换的饱和活性炭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动物诊疗及手术等环节产生的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具有相关运输和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暂存间采取防渗漏措施,不会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动物医院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动物异味,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达标排放,不会突破大气环境底线。

项目经营过程产生的噪声,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达到排放标准,会对所在地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动物医院,从事动物疫病诊疗及相关手术,项目的用水量及用电量均较小。不属于高能耗行业,不会超出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和资源型的产业类型,同时项目建设符合北京市产业政策要求,因此本项目未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相关要求。

## 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2021年6月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北京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项目所在地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街道辖区内。现就全市总体环境准入清单、五大功能区环境准入清单及环境管控单元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进行分析。

### (1)全市总体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所在位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具有重要生态价值的山地、森林、河流湖泊等现状生态用地,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等法定保护空间,以及对生态安全格局具有重要作用的部分大型公园和结构性绿地。项目位于涉及水、大气、土壤、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且不在39个具有工业污染排放性质的国家级和市级开发区、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内,故项目纳入到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类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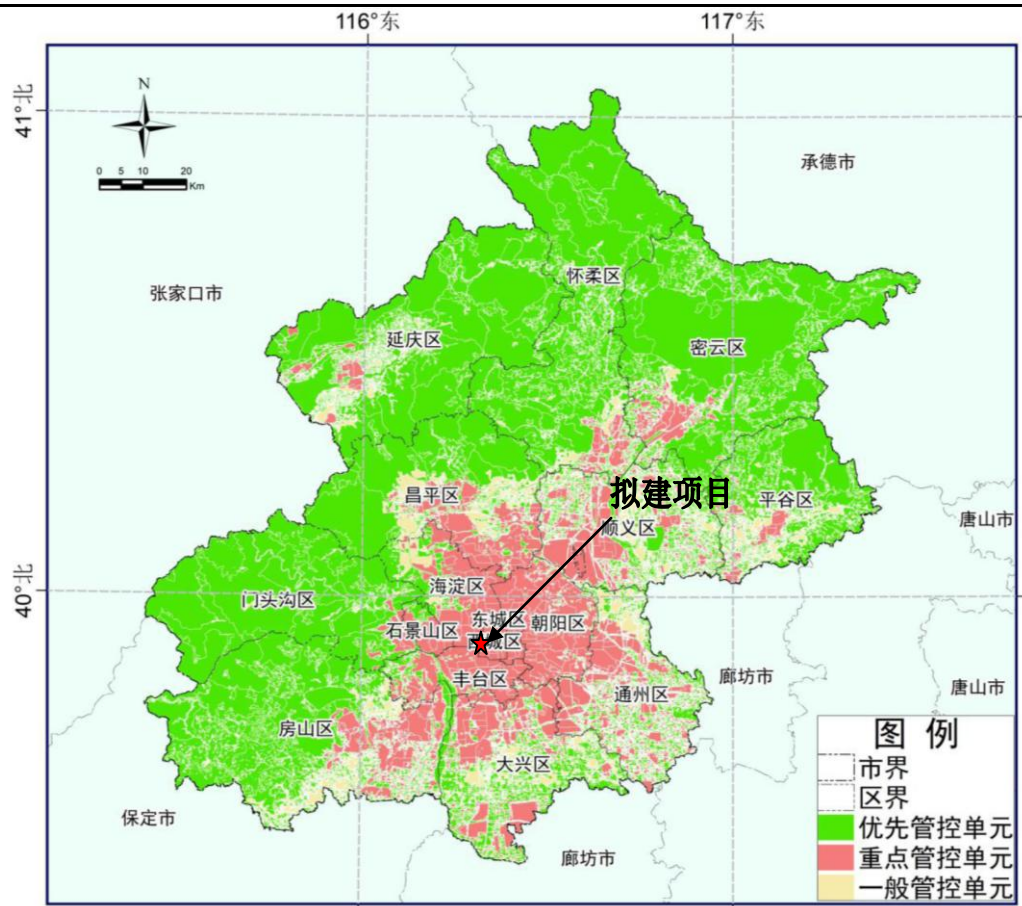


图 2 北京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表 1 重点管控类 [街道 (乡镇)] 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拟建项目基本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北京市《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p> <p>2.严格执行《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p> <p>3.严格执行《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及分区规划中的空间布局约束管控要求。</p> <p>4.严格执行《北京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试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p> <p>5.严格执行《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p>	<p>1.本项目不属于《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版)》(京政办发[2022]5号)所列禁限行业；不属于《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中的负面清单所列内容。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项目。</p> <p>2.本项目不属于工业类项目。</p> <p>3.本项目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及分区规划中的空间布局约束管控要求。</p> <p>4.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行业，且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p>5.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不需入驻工业园区。</p>	符合

	<p>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地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严格执行《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优化道路设置和运输结构，推广新能源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用，加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p> <p>3.严格执行《绿色施工管理规程》。</p> <p>4.严格执行《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加强城镇污水、畜禽养殖污染治理。</p> <p>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p> <p>6.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p> <p>7.严格执行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执行锅炉、餐饮、加油站、储油库、印刷业等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重点领域大气污染管控。</p> <p>8.严格执行《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在土地开发过程中，属于《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疑似污染地块，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要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p> <p>9.严格执行《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五环路以内（含五环路）及各区人民政府划定的禁放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p>	<p>1.本项目采取各项环保措施后，能够符合各项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地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使用。</p> <p>3.本项目施工期严格执行《绿色施工管理规程》。</p> <p>4.本项目废水治理后达标排放，符合《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p> <p>5.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要求。</p> <p>6.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环评报告中已计算总量污染物排放数据，并申报总量指标。</p> <p>7.本项目产生的异味废气、废水等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达标排放。医疗废物暂存并定期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异味吸附产生的废活性炭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噪声经治理后达标排放。</p> <p>8.本项目不涉及土地开发。</p> <p>9.本项目遵守《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不燃放各类烟花爆竹。</p>	符合
环境风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	1.本项目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危险化学品使用储存、危险废物收集暂	符合

<p>险 防 控</p>	<p>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要求，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加强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的联动监管。</p>	<p>存等方面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本项目不涉及土地开 发。</p>	
<p>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p>	<p>1.严格执行《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加强用水管控。 2.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要求，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按照工业用新水零增长、生活用水控制增长、生态用水适度增长的原则，加强用水管控。坚守建设用地规模底线，严格落实土地用途管制制度，腾退低效集体产业用地，实现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减量。 3.执行《大型公共建筑制冷能耗限额》《供热锅炉综合能源消耗限额》以及北京市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系列标准，强化建筑、交通、工业等领域的节能减排和需求管理。</p>	<p>1.本项目用水采用市政供水，日常运行中严格规范，落实节约用水管理。 2.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不涉及土地开发，不新增建设用地。运行期严格管理，落实节约用水要求。 3.本项目不涉及锅炉的使用。</p>	<p>符合</p>
<p>本项目符合《北京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中，全市总体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p> <p>(2)五大功能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项目所在位置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应纳入到首都功能核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 首都功能核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重点管控要求</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本项目情况</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符合性</b></p>
<p>空 间 布 局 约 束</p>	<p>1.执行《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适用于首都功能核心区的管控要求。 2.执行《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适用于首都功能核心区的管控要求。</p>	<p>1.本项目不属于《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版)》（京政办发[2022]5号）所列禁限行业。 2.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中的负面清单所列内容。</p>	<p>符合</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2.核心区重点区域汽修企业基本退出钣金、喷漆工艺。 3.必须遵守污染物排放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在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区域内,还必须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 4.严格控制开发强度与建设规模,有序疏解人口和功能。严格限制新建和扩建医疗、行政办公、商业等大型服务设施。 5.禁止新建与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场所边界水平距离小于9米的项目。 6.城区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应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推广使用高效净化型家用吸油烟机。</p>	<p>1.项目不使用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2.项目不属于汽车维修行业。 3.本项目的“三废”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噪声经治理后达标排放。 4.项目不属于医疗、行政办公、商业等大型服务设施大型服务设施。 5.项目不属于餐饮服务项目。 6.项目不设食堂,不从事餐饮服务。</p>	符合												
	<p>环境风险防控</p>	<p>1.禁止新设立带有储存设施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涉及国计民生和城市运行的除外)。 2.禁止新设立或迁入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业户(含车辆)(使用清洁能源车辆的道路货物运输业户除外)。 3.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p>	<p>1.项目不属于危化品经营企业。 2.项目不属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业户。 3.项目选址合理,符合用地用房规划要求。医疗废物暂存间及污水处理设备安装区等区域采取严格有效的防渗措施,不会污染土壤及地下水。</p>	符合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深入推进节能降耗,优化能源利用方式。</p>	<p>1.项目不属于高能源、资源消耗行业,运行期间强化管理,坚持节能降耗,优化能源资源利用方式。</p>	符合												
<p>项目符合北京市首都功能核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管控要求。</p> <p>(3)环境管控单元环境准入清单</p> <p>项目所在地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街道辖区内(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11010220015),该街道属于重点管控单元。</p>																
<p align="center"><b>表3 广安门外街道(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管控类别</th> <th>主要内容</th> <th>本项目基本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 <td>1.执行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首都功能核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td> <td>1.项目符合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首都功能核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td> <td>符合</td> </tr> <tr> <td>污染物排</td> <td>1.执行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首都功能核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td> <td>1.项目符合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首都功能核心区生态环境准入</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别	主要内容	本项目基本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首都功能核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1.项目符合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首都功能核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	1.执行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首都功能核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	1.项目符合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首都功能核心区生态环境准入	符合			
管控类别	主要内容	本项目基本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首都功能核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1.项目符合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首都功能核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	1.执行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首都功能核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	1.项目符合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首都功能核心区生态环境准入	符合													



放 管 控	2.严格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清单的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 2.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燃烧与使用。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执行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首都功能核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环境风险防范准入要求。	1.项目符合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首都功能核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环境风险防范准入要求。	符合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1.执行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首都功能核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	1.项目符合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首都功能核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	符合

京锐（北京）动物医院有限公司的建设符合《北京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中，全市总体环境准入要求、首都功能核心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以及西城区广安门外街道重点管控单元管控的要求。

### （二）、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宠物医院服务，从事动物疫病预防、诊疗、治疗、绝育手术服务。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重大病虫害及动物疫病防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根据《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版）》（京政办发[2022]5号），项目所处行业不在该文件所列禁止和限制范围，属于允许类。

因此本项目符合各级产业政策及产业结构调整的有关规定。

### （三）、使用房屋规划符合性

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河胡同2号院1号楼为地上26层，地下2层建筑，其中1-2层为商业用房，3层及以上为住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X京房权证宣字第042474号），项目所在的1号楼1层102号，房屋规划用途为配套商业，用于从事动物医院经营，符合房屋规划性质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内容：租用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河胡同2号院1号楼1层102-3、102-4、102-5，建筑面积600m<sup>2</sup>房屋，建设动物医院，从事开展动物诊疗服务，不接待动物美容洗浴服务。主要诊疗科目为：动物疫病预防、诊疗、治疗、绝育手术服务。该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设施，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项目接待的动物全部为猫、狗类家庭宠物。

规模：预计项目年接待就诊动物7000例（其中一般病症约5000例；颅胸腹三腔等手术的病例约2000例），即日均接待20例。

投资金额：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

工作时间：年工作日350天，门诊营运时间为8：00~20：00，夜间不接诊，不留观动物，不设寄养服务，故项目无夜间运行。

员工人数：拟定 15 人。

项目涉及射线装置使用的，须另行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相关手续，该部分内容不在本次评价范围之内。

**表 4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	建设动物医院，从事开展动物诊疗服务，主要诊疗科目为：动物疫病预防、诊疗、治疗、绝育手术服务。该医院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预计项目年接待就诊动物 7000 例（其中一般病症约 5000 例；颅胸腹三腔等手术的病例约 2000 例），日均接待 20 例。项目接待的动物全部为猫、狗类家庭宠物。
2	辅助工程	/	项目无自采暖设备，不设食堂及员工宿舍
3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所在地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所在地具备市政排水条件，项目排水管道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小红门再生水厂。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北京市西城区供电部门提供
		供暖及制冷	本项目冬季供暖由市政集中供暖提供，夏季制冷由自备空调提供
4	环保工程	大气污染防治	项目室内设置排风系统，主管道内安装活性炭净化装置，排风口位于北侧外墙处，异味废气净化后无组织排放。环保投资 1.0 万元。
		水污染防治	项目针对动物诊疗废水购买安装 1 台污水处理设备，采用臭氧消毒工艺。环保投资 1.0 万元。

建设内容

		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噪声源为污水处理设备、空调外机和排风机，以及相关诊疗设备仪器。空调外机安装在建筑北侧外墙，采取减振措施，空调仅夏季分时段运行。其他设备仪器全部位于室内。环保投资 0.5 万元。
		固体废物防治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医疗废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吸附异味的活性炭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厂家或废品站回收处置；诊疗、手术产生的动物器官、组织、血液、组织液等；废手术刀、注射器和输液器针头；以及一次性医疗器械、废试纸、废试剂盒、废纱布、废口罩、废棉球、沾染了动物粪尿的尿垫和猫砂、污水处理设备过滤物；过期药品等，属于医疗废物。项目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对该类废物分类暂存，定期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环保投资 1.0 万元。
8	依托工程	/	/
9	储运工程	医疗废物	项目设置 2 间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室内南侧区域

## (二)、主要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详见表5。

**表 5 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	数量 (台)	备注说明 (用途)
1	显微镜	1	化验
2	生化仪	1	化验
3	血球仪	1	化验
4	血气仪	1	化验
5	呼吸麻醉机	2	用于颅腔、胸腔及腹腔等手术
6	无影灯	2	用于颅腔、胸腔及腹腔等手术
7	心电监护仪	2	检查
8	彩超机	1	检查
9	ICU 箱	1	辅助
10	高压灭菌锅	1	辅助
11	手术台	2	用于颅腔、胸腔及腹腔等手术
12	输液泵	5	诊疗

13	紫外线消毒灯	5	辅助
14	冰箱	3	辅助
15	药品柜	3	辅助
16	处置台	4	辅助
17	手术器械	5 套	用于颅腔、胸腔及腹腔等手术
18	其他医疗器械	若干	辅助
19	医疗废弃箱	3	辅助
20	利器箱	3	辅助
21	空调系统	1	制冷（风冷式风机盘管机组）
22	污水处理设备	1	废水消毒：臭氧消毒工艺
23	活性炭净化装置	1 套	废气治理

### （三）、原辅材料清单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用量详见表 6。

**表 6 原辅材料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储存量	年用量
1	一次性用品（输液管、输血管等）	100 套/盒	5 盒	20 盒
2	一次性医用品（手套、帽子、口罩、手术衣等）	/	1000 套	5000 套
3	一次性医疗器具（手术刀、镊子等）	/	1000 套	5000 套
4	其他医用用品（纱布、棉块、棉签）	/	1000 套	3000 套
5	碘伏	250 ml	5 瓶	10 瓶
6	医用酒精	500 ml	5 瓶	15 瓶
7	各类检测试剂盒	盒装	500 盒	2000 盒
8	各类检测试纸	盒装	500 盒	2000 盒
9	兽用药品	—	若干	若干
10	84 消毒液	10kg/瓶	1 瓶	3 瓶

11	活性炭吸附滤料	—	20 kg	40 kg
12	其他辅助用品	—	—	若干

项目使用的化学品性质详见表7所示：

**表7 项目使用的化学试剂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危化品判定
1	医用酒精 (乙醇)	分子式 C <sub>2</sub> H <sub>6</sub> O，结构简式 CH <sub>3</sub> CH <sub>2</sub> OH 或 C <sub>2</sub> H <sub>5</sub> OH，分子量 46.07，密度 789kg/m <sup>3</sup> ，俗称酒精，易燃、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它的水溶液具有酒香的气味，并略带刺激。有酒的气味和刺激的辛辣滋味，微甘。易燃，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能与水以任意比互溶。能与氯仿、乙醚、甲醇、丙酮和其他多数有机溶剂混溶。	是
2	84 消毒液 (次氯酸钠)	次氯酸钠是一种无机物，化学式为 NaClO，是最普通的家庭洗涤中的“氯”漂白剂。分子量 74.44，熔点 -6℃，沸点 102.2℃，水溶性：可溶，密度：1.2g/cm <sup>3</sup> ，外观为微黄色溶液，有似氯气的气味。应用：水的净化，及作消毒剂、纸浆漂白，医药工业中用制氯胺。危险性类别：腐蚀品，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皮肤接触吸收。健康危害：经常用手接触本品的工人，手掌大量出汗，指甲变薄，毛发脱落。本品有致敏作用。本品与盐酸混合放出的氯气有可能引起中毒。环境危害：无明显污染。燃爆危险：本品不燃，具腐蚀性，可致人体灼伤，具有致敏性。	是

#### (四)、给排水

#####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北京市西城区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用于动物诊疗用水及生活用水。其中动物诊疗水包括动物诊疗、手术过程中用水、医疗器械清洁用水等；生活用水包括人员如厕、盥洗等日常用水等。

##### (1)动物诊疗用水

项目动物诊疗用水主要用于诊疗、手术，以及器械清洗等用水。诊疗废水根据《北京萌宠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信息公开中的数据，其诊疗用水量约 0.60m<sup>3</sup>/d，日接待病患动物 40 例，即 15L/例次 天。

项目年运行 350 天，年接待一般诊疗及各类手术病患动物 7000 例。则项目动物诊疗用水量为 0.3 m<sup>3</sup>/d，105 m<sup>3</sup>/a。

##### (2)生活用水

项目生活用水依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数据，门诊部、诊疗所医护人员平均日用水量约为 60L/人 d 计。项目日接待就诊宠物 20 只次，按每只宠物由 1 位主人携带，则接待顾客 20 人次/d。其中在医院内盥洗如厕的人员按一半计算，则为 10 人

次/d。项目聘用员工 15 人，则每日用水定员为 25 人/d。

项目年运行 35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5 \text{ m}^3/\text{d}$ ， $525 \text{ m}^3/\text{a}$ 。

综上，本项目用水总量为  $1.8 \text{ m}^3/\text{d}$ ， $630 \text{ m}^3/\text{a}$ 。

## 2. 排水

### (1) 动物诊疗废水

动物诊疗废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90% 计，即诊疗废水量为  $0.27 \text{ m}^3/\text{d}$ ， $94.5 \text{ m}^3/\text{a}$ 。

### (2)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照用水量的 85% 计，即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8 \text{ m}^3/\text{d}$ ， $446.25 \text{ m}^3/\text{a}$ 。

项目废水总排水量为  $1.55 \text{ m}^3/\text{d}$ ， $540.75 \text{ m}^3/\text{a}$ 。动物诊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排入所在建筑集中化粪池预处理，最终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小红门再生水厂。

用排水量详见表 8。

表 8 本项目用水量及排水量估算一览表

序号	用途	日用水量 ( $\text{m}^3/\text{d}$ )	使用天数 (d)	年用水量 ( $\text{m}^3/\text{a}$ )	排水 比率	日排水量 ( $\text{m}^3/\text{d}$ )	年排水量 ( $\text{m}^3/\text{a}$ )
1	动物诊疗、手术、清洁等	0.3	350	105	90%	0.27	94.5
2	生活用水	1.5		525	85%	1.28	446.25
总计		1.8		630	—	1.55	540.75

项目总用水量  $630 \text{ m}^3/\text{a}$ ，总排水量  $540.75 \text{ m}^3/\text{a}$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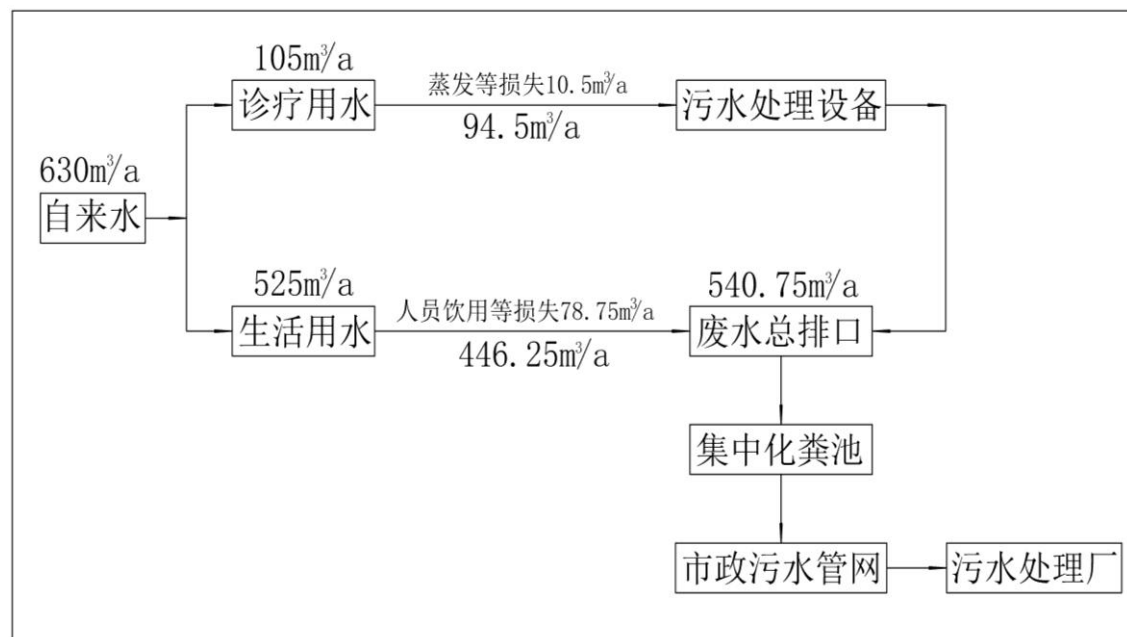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水平衡图

## **(五)、建设地点、周边关系及平面布置**

### **1. 地理位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河胡同 2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2-3、102-4、102-5，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20'08.059"、北纬 39°53'54.960"。

### **2. 周边关系**

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河胡同 2 号院 1 号楼呈东西向长，南北向窄的“┌┐”型，项目位于该建筑 1 层东段区域。项目东侧紧邻朋克护肤造型等底商商户；42m 处为莲花河胡同 2 号院 2 号住宅楼；南侧临建筑外墙，40m 处隔小区空地为宣武外国语实验学校（操场）；西侧紧邻捷夫齿科门诊部及其他底商商户；北侧临建筑外墙，32m 处隔停车场为广莲路。项目楼上（2 层）为汉庭酒店；楼下（-1 层）为小区车库等附属用房。

### **3. 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使用房屋为 1 层，建筑面积 600m<sup>2</sup>。房屋功能包括：正门、前台、候诊区、2 个诊室、B 超室、药房、3 个留观室（术后留观，不留宿过夜）、隔离室、中央处置区、化验室、员工休息室、2 个更衣室、输液室、免疫室、2 个射线装置机房及操作间（将另行申报相关手续）、预进间、2 个手术室、卫生间，以及污水处理设备间和 2 个医疗废物暂存间等。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周边关系及噪声监测点位图、平面布置图见后附图 1-图 3。

(一)、工艺流程图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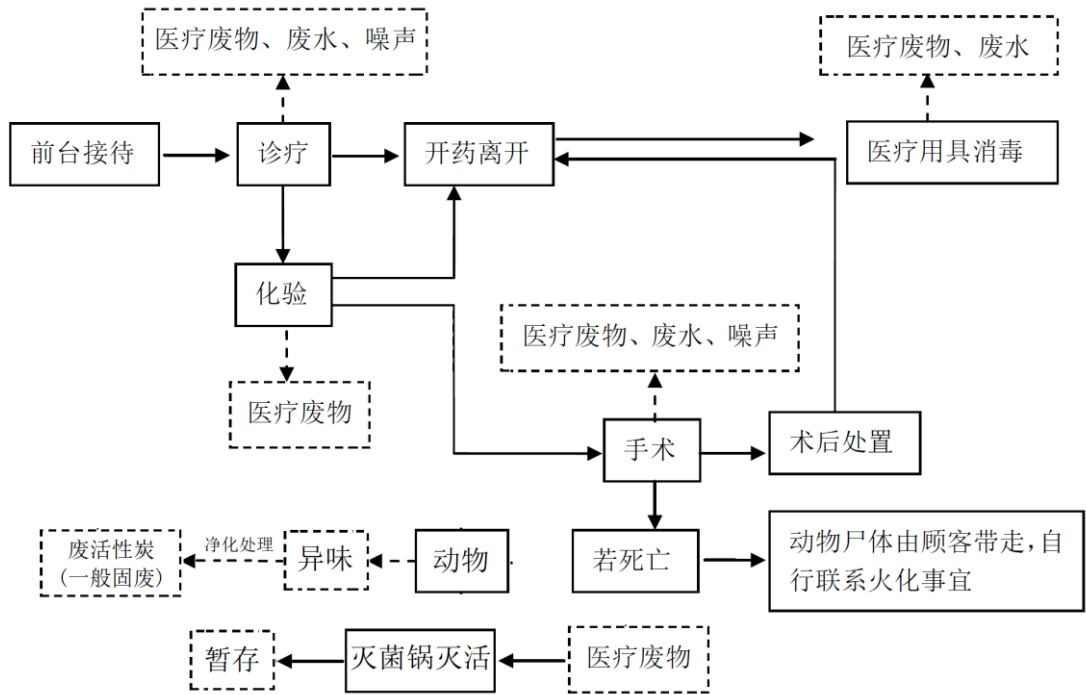


图 4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示意图

(二)、工艺流程简介

项目从事动物医院经营，开展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绝育手术，不设动物美容洗浴服务。动物入院挂号后到诊室进行检查，视患病动物病情的严重程度，选择不同的治疗。若动物打疫苗或病情较轻，则直接在诊室进行疫苗及简单处理，取药后即可离院；若动物病情较重则需进行打针、输液或者手术。其中手术包括外科、骨科手术，并开展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等。手术完成，观察情况稳定后开药离开。项目无寄养服务，夜间不接诊。手术后的动物由主人直接接回自家，无住院服务。项目无夜间运行。

本项目所使用的检验耗材为试纸或常规的一次性检验试剂盒，使用后按医疗废物回收处理。项目化验不涉及配制化学试剂等环节，化验工序本身不产生废水，动物诊疗废水中不含强酸、强碱、重金属、剧毒物质。

动物诊疗及手术过程产生诊疗废水及医疗废物；办公生活产生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各类设备运行产生噪声，以及就诊动物吠叫噪声；动物产生异味；异味废气吸附措施定期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活性炭（饱和活性炭）。其中病理性、感染性及损伤性医疗废物经高压灭菌锅灭活后暂存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运输处置。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与项目  
有关的  
原有环  
境污染  
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一)、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西城区，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5 月 11 日发布的《2021 年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全市空气中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值为 33μg/m<sup>3</sup>，同比下降 13.2%；二氧化硫（SO<sub>2</sub>）年平均浓度值为 3μg/m<sup>3</sup>，同比下降 25.0%；二氧化氮（NO<sub>2</sub>）年平均浓度值为 26μg/m<sup>3</sup>，同比下降 10.3%；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年平均浓度值为 55μg/m<sup>3</sup>，同比下降 1.8%；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值为 1.1μg/m<sup>3</sup>，同比下降 15.4%；臭氧（O<sub>3</sub>）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值为 149μg/m<sup>3</sup>，同比下降 14.4%。

2021 年，空气质量达标（优和良）天数为 288 天，达标天占比 78.9%，同比增加 12 天，比 2013 年增加 112 天。一级优天数为 114 天，比 2013 年增加 73 天。空气重污染天数为 8 天，发生率为 2.2%，同比减少 2 天，比 2013 年减少 50 天。

根据《2021 年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西城区空气质量各主要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值分别为 PM<sub>2.5</sub>: 34μg/m<sup>3</sup>、SO<sub>2</sub>: 3μg/m<sup>3</sup>、NO<sub>2</sub>: 33μg/m<sup>3</sup>、PM<sub>10</sub>: 56μg/m<sup>3</sup>。PM<sub>2.5</sub>、SO<sub>2</sub>、PM<sub>10</sub> 和 NO<sub>2</sub>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限值。具体数据详见表 9。

表 9 北京市西城区主要空气污染物年均值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	标准值 (μg/m <sup>3</sup>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3	60	5.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33	40	82.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56	70	80.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34	35	97.1	达标

根据《2021 年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及西城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细颗粒物（PM<sub>2.5</sub>）、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一氧化碳（CO）、臭氧（O<sub>3</sub>）六项大气污染物浓度值首次全部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2021 年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 (二)、地表水环境

项目附近的地表水体为东北侧约 75m 处的莲花河，该水体的水体功能为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区，水质分类为 IV 类。

为了解评价区的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收集资料的方式进行。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公布的 2021 年 01 月~2021 年 12 月莲花河水质状况统计，具体结果详见表 10。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10 莲花河水质状况统计表

河流名称	监测时间	现状水质类别
莲花河	2021年12月	II
	2021年11月	III
	2021年10月	III
	2021年09月	III
	2021年08月	III
	2021年07月	II
	2021年06月	II
	2021年05月	II
	2021年04月	II
	2021年03月	II
	2021年02月	II
	2021年01月	III

由表 10 可见，2021 年 01 月~2021 年 12 月期间莲花河水质数据监测结果显示。2021 年全年该水体水质全部达到IV类标准要求，且部分时段优于水质分类要求。

### (三)、声环境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的通知》（西政发[2019]6号），项目位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噪声功能区。

《通知》中规定：4a类区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一定距离范围内（1类区划分距离为50m）区域，标准值为昼间70dB(A)、夜间55dB(A)。

若划分距离范围内临路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的建筑为主，将第一排建筑面向道路一侧至道路边界线的区域及该建筑物两侧一定纵深距离（见表1）范围内受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的区域划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并排的两个建筑物临路一侧的相邻两点间距离小于或等于20米时，视同直线连接。第二排及以后的建筑，若其高于前排建筑或虽低于前排建筑但因楼座错落设置使部分楼体探出前排遮挡并受到道路交通噪声的直达声影响，则高出及探出部分的楼层面向道路一侧范围划分为4a类区。其余部分未受到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的区域执行其相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项目北侧32m处的广莲路为城市主干路，所在建筑为地上26层，高于3层，且项目东、西两侧均位于建筑内部。故项目北侧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其他区域执行1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环评单位对项目所在地周边声环境进行了实地监测。

监测布点：在项目厂界及50m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处布设了4个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为：2022年11月25日昼间11:00-12:00，项目无夜间运行。

监测天气：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等于5m/s；

监测仪器：AWA5688型积分声级计。

布点位置详见附图2，监测结果详见表11。

**表 11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	监测位置	噪声监测值	标准值
		昼间	昼间
1#	项目南厂界1m处	53	55
2#	项目北厂界1m处	60	70
3#	莲花河胡同2号院1号楼南侧	53	55
4#	莲花河胡同2号院2号楼西侧	54	55

由表11可以看出，项目南侧、北侧厂界处及周围住宅楼处的声环境质量较好，分别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4a类标准限值。项目东侧、西侧均与其他商业单位相邻，不具备监测条件。莲花河胡同2号院1号楼噪声测点选在了1类区范围内。

**(四)、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2021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调整部分市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的批复》(京政字[2021]41号)，本项目不在各级地下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范围内，其500m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及污水处理设备安装区均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在保障各项防渗措施及其他管理措施治理效果的情况下，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环境污染。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不属于农村地区。该区域的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

2.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周边住宅楼。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范围(厂界外500m范围内)以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50m范围内)见后附图4及附图5。

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12。

**表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保目标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编号	目标			

环境 空气	1	广源小区西区（住宅）	《环境空气质量 标准》 （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生态 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二 级	东侧	245-500 m
	2	国管局幼儿园（文教）		东侧	275 m
	3	莲花河胡同2号院（住宅）		东侧	42 m
				南侧	95-189 m
				楼上 3 层	5 m
	4	莲花河南里（住宅）		南侧	190-320 m
	5	西城区广外医院（卫生）		东南侧	427 m
	6	三义东里小区（住宅）		东南侧	460-500 m
	7	广外大街355/359/367/371号 楼（住宅）		东南侧	333-500 m
		广外大街397/411号楼（住宅）		南侧	257-297 m
	8	三义里小区（住宅）		南侧	384-500 m
	9	三义西里小区（住宅）		南侧	380-500 m
	10	三义里第三幼儿园（文教）		南侧	400 m
	11	宣武外国语实验学校（文教）		南侧	123m （教学楼）
	12	马连道北路甲1号（住宅）		西南侧	242 m
	13	北京市第四幼儿园（文教）		西南侧	145 m
	14	马连道北里小区（住宅）		西南侧	435-500 m
	15	莲花河胡同1号院（住宅）		西侧	90-230 m
	16	玺源台小区（住宅）		东北侧	140-366 m
	17	北京小学红山分校（文教）		东北侧	240 m
18	蝶翠华庭小区（住宅）	东北侧	266-433 m		
19	西堤红山小区（住宅）	东北侧	314-500 m		
20	西城区红山幼儿园（文教）	东北侧	340 m		
声环 境	A	莲花河胡同2号院1号楼 （住宅）	《声环境质量标 准》 （GB3096-2008） 1、4a类	楼上 3 层	5 m
	B	莲花河胡同2号院2号楼 （住宅）		东侧	42 m

**(一)、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项目运营过程中动物自身产生异味，废气经活性炭净化装置吸附净化后无组织排放。主要污染因子包括 NH<sub>3</sub>、H<sub>2</sub>S 及臭气浓度，对比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建项目标准限值及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本项目 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更为严格的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详见表 13。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摘录)**

污染物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H <sub>2</sub> S	0.010
NH <sub>3</sub>	0.20
臭气浓度 (标准值, 无量纲)	20

**(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动物诊疗废水经消毒设施消毒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同排入所在建筑防渗化粪池进行预处理，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小红门再生水厂。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宠物医院废水排放适用标准的复函》(京环函[2018]143号)，项目所排废水中各项污染物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表 14。项目采用臭氧消毒工艺，废水中不投加含氯药剂，故不设余氯指标。

**表 14 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单位: mg/L**

项目	pH (无量纲)	SS	COD	BOD <sub>5</sub>	氨氮	粪大肠菌群 (MPN/L)
标准值	6.5~9	400	500	300	45	10000

**(三)、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的通知》(西政发[2019]6号)，项目位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噪声功能区。受北侧城市主干路广莲路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项目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他厂界执行 1 类标准。详见表 16。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摘录) 单位: 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4 类	70	55	

	<p><b>（四）、固体废物</b></p>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医疗废物）。</p> <p><b>1. 生活垃圾</b></p> <p>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版）的相关规定，以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9年11月27日通过，2020年5月1日实施）。</p> <p><b>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b></p> <p>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版），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p> <p><b>3.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b></p> <p>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5号），医疗废物为危险废物，其编号为HW01。该类废物应执行以下要求。</p> <p>（1）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版）中第六章“危险废物流染环境的防治”中的规定。</p> <p>（2）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0号）规定。</p> <p>（3）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 第23号）中的相关规定。</p> <p>（4）执行《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0年6月5日通过，2020年9月1日实施）；以及《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中规定。</p>
<p>总量控制指标</p>	<p><b>（一）、总量指标控制原则</b></p> <p>根据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lt;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gt;的通知》（京环发[2015]19号）的规定、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京环发[2016]24号）的规定。北京市实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污染物包括：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工业及汽车维修行业）、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其中规定“纳入污水管网通过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污水的生活源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按照该污水处理厂排入地表水体的标准核算排放总量”。</p> <p><b>（二）、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算</b></p> <p>项目从事动物医院经营，开展动物诊疗、手术及相关服务，涉及排放的总量控制污染物为废水中化学需氧量和氨氮。</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动物诊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动物诊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后，与生活污水排入所在建筑防渗化粪池预处理，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小红门再生水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540.75m<sup>3</sup>/a、1.55 m<sup>3</sup>/d。</p> <p>小红门再生水厂处理后出水排入凉水河中下段，凉水河中下段水体功能为农业用水区及</p>

一般景观要求水域，水质分类为V类。该污水处理厂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中“表1新（改、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基本控制项目排放限值B标准”相关要求，其排水水质浓度限值为：COD：30mg/L，氨氮：1.5（2.5）mg/L（12月1日-3月31日执行2.5 mg/L，其余时间执行1.5 mg/L）。

化学需氧量最大允许排放量为：

$$540.75\text{m}^3/\text{a} \times 30\text{ mg/L} \times 10^{-6} = 0.0162\text{ t/a}。$$

氨氮最大允许排放量为：

$$540.75\text{m}^3/\text{a} \times (1.5\text{mg/L} \times 2/3 + 2.5\text{ mg/L} \times 1/3) \times 10^{-6} = 0.0010\text{ t/a}。$$

则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COD<sub>Cr</sub>）：0.0162 t/a、氨氮：0.0010 t/a。

### （三）、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京环发〔2016〕24号）》中的附件1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方法：纳入污水管网通过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污水的生活源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按照该污水处理厂排入地表水体的标准核算排放总量。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sub>Cr</sub>：0.0162 t/a，氨氮：0.0010 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所租用的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河胡同2号院1号楼1层102-3、102-4、102-5为已建成房屋，本项目无土建施工，仅进行室内装修及设备安装调试。

项目装修时间约2个月。施工期间若管理不当，除了对本身施工企业的劳动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外，还可能对周围环境带来一些不利影响。在装修施工期间，主要污染因子有：废气、噪声、废水和固体废物等。施工期短暂，其环境影响随着施工完工而结束。

### （一）、废气

扬尘主要产生在装修施工期间的各种作业，其产生量与天气、温度、施工队文明程度和管理水平等因素有关，其排放量较难定量估算。但鉴于装修施工主要在室内，因此施工时只要加强管理，采取一些必要措施，如采取及时清除建筑装修垃圾、做好洒水抑尘、要关闭门窗施工等办法可有效降低扬尘浓度，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装修废气主要为涂料废气，为有机溶剂挥发产生，因其挥发浓度较低，持续时间短，影响范围小，对空气环境影响较小。装修时要选用绿色环保的建筑材料。装修所用漆料应满足《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1983-2022）中相关要求。

### （二）、废水

施工期间的废水主要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使用房屋内已有厕所。项目室内只进行简单的装修，对外环境无直接影响。

### （三）、噪声

项目装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空压机、电钻、切割机等高噪声设备。装修在室内进行，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禁止在敏感时段如夜间和居民午休时间进行高噪声施工设备的运行。

### （四）、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装修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废装修材料和包装材料应分类收集，可利用的如包装纸、箱等集中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其它无回收利用价值的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则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 (一)、废气

### 1. 污染物分析

运营期间，项目无燃煤、燃油、燃气设施，不设食堂；冬季供暖由市政热力提供，夏季制冷由自备空调提供。本项目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工艺仅为消毒，无生化工艺，无废气排放。化验室化验环节均使用仪器设备及对动物血、尿等进行常规化验。化验过程不涉及使用及配制化学试剂，全部为试纸或采购的各类试剂盒。故无化验废气产生、无化验试剂等危险废物产生。

本项目运行后接诊的动物为猫、狗等小动物，其自身将产生少量  $\text{NH}_3$ 、 $\text{H}_2\text{S}$  等异味。报告中以  $\text{H}_2\text{S}$ 、 $\text{NH}_3$ 、臭气浓度为污染物因子进行分析评价。

### 2. 治理措施

建设单位将需要暂时留观或等候的动物置于笼中，笼子下方放置猫砂托盘或尿垫等。定时对手术室、诊室房间，以及宠物笼进行清理。动物粪尿被猫砂、尿垫吸收后及时清理并密封保存，从源头阻断异味散发。喷洒空气清新剂、除臭剂等清除、覆盖异味。

建设单位拟在医院内部设置 1 套排风系统，集中对室内进行通风换气。排风系统安装在吊顶内，主管道中安装活性炭净化装置及排风机，有动物长时间停留的区域，如处置区、手术室、留观室等，以及放置宠物笼的上方的排风管道设置吸风口收集异味，并经 1 台排风机抽至主管道中设置的活性炭装置内。

项目位于住宅楼底商内，没有与住宅楼相独立的排风竖井。故项目排风系统出风口设置在动物医院北侧外墙处，异味吸附处理后通过该出风口排出室外。项目不设立排气筒，不改变建筑外墙结构，不影响所在建筑楼上居民景观、采光及视线，不会对居民感官产生负面影响。项目异味废气的排放浓度较低，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居民的生活环境影响较小。

### 3. 环境影响分析

#### (1) 异味废气排放分析

项目异味废气排放浓度类比北京美联众合京西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昭美分公司运行期间的废气监测数据。该动物医院的经营内容、经营规模、接待动物种类、运行时间、以及采取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等均与本项目相同或相似。其每日接待患病猫、犬类动物 20-30 例/日。项目与其接诊规模相似，略少于该类比项目，具有可类比性。

表 16 类比项目与本项目运行情况对照表

项目	类比项目	本项目	类比性分析
性质	动物医院	动物医院	相同
主要经营内容	动物美容洗浴、诊疗及手术 (含三腔手术)	动物诊疗及手术 (含三腔手术)	相同
接诊规模	日接待就诊动物 20-30 例	预计日接待量 20 例	相似略少
工作时间	年运行 350 天	年运行 350 天	相同
废气治理措施	定时清理房间和宠物笼，喷洒除臭剂。采取活性炭吸附	对房间及宠物笼喷洒除臭剂、空气清新剂。采用活性	相同

	净化, 异味无组织排放	炭吸附工艺, 异味废气净化 后无组织排放	
--	-------------	-------------------------	--

根据北京美联众合京西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昭美分公司废气监测报告((WHZ 检)字(2021)第 0508-0307 号), 该医院周界废气监测数据为:  $\text{NH}_3$  浓度最大值为  $0.02\text{mg}/\text{m}^3$ ;  $\text{H}_2\text{S}$  浓度最大值为  $0.003\text{mg}/\text{m}^3$ ; 臭气浓度(无量纲)均小于 10。

项目拟对废气异味安装活性炭净化吸附装置, 净化后的异味废气通过位于北侧外墙的出风口无组织排出室外。根据《活性炭吸附法治理恶臭污染》, 并结合项目实际运行情况, 活性炭效率取 50%。经计算, 项目异味废气中各项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7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表(臭气浓度无量纲)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净化效率	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分析
	产生浓度 $\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浓度 $\text{mg}/\text{m}^3$	
$\text{H}_2\text{S}$	0.006	活性炭净化效率为 50%	0.003	0.010	达标
$\text{NH}_3$	0.04		0.02	0.2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10	20	达标

### (2)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项目采用活性炭对异味净化吸附, 排风机风量 $2000\text{m}^3/\text{h}$ , 每小时换气1次, 工作日全时开启, 即日运行12h, 年工作350d。根据活性炭厂家提供数据, 项目采用的净化装置活性炭实际装填规格为10kg, 为多块碳板插装方式, 中间留有间隙, 可保障废气停留时间和与活性炭填料的接触面积。活性炭箱风阻为600-800Pa, 排风机能够提供动力克服活性炭装置及管道阻力, 同时保障废气在流经活性炭箱的停留时间。

活性炭吸附净化是利用其多微孔的吸附特性对废气进行吸附是一种有效的处理手段, 是成熟和可靠的技术。此外, 通过加强管理及时清理动物粪便, 从源头减少异味散发。以及随时喷洒除臭剂、空气清新剂等辅助手段, 项目对废气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参考《工业通风》(孙一坚主编, 第四版)第145页中“表5-9活性炭对某些气体的平衡保持量S”, 其中, 硫化氢平衡保持量为1.4%( $20^\circ\text{C}$ ,  $101.3\text{kPa}$ ), 氨平衡保持量为1.3%( $20^\circ\text{C}$ ,  $101.3\text{kPa}$ )。即每千克活性炭对氨、硫化氢的最大饱和吸附量分别为 $0.013\text{kg}$ 及 $0.014\text{kg}$ 。

根据项目异味产生数据及风机风量等参数, 计算得出  $\text{H}_2\text{S}$  治理需要的活性炭年用量为  $3.6\text{kg}/\text{a}$ ;  $\text{NH}_3$  治理所需活性炭年用量为  $24\text{kg}/\text{a}$ , 即 1 年运行周期所需要活性炭的量为  $27.6\text{kg}/\text{a}$ 。项目安装的净化装置中活性炭的装填量为  $10\text{kg}$ , 则需要每 4 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滤料。考虑到长时间使用灰尘等对活性炭吸附性能的影响, 建设单位应每 3 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滤料, 即活性炭年用量  $40\text{kg}$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 项目对活性炭的更换时间及用量可以满足废气实际净化要求。

#### 4.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气为猫、狗宠物自身产生的异味，以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指标计，各项污染物产生量较小。经分析计算，各项污染物厂界处的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建设单位拟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对异味进行清除、吸附，项目异味对周边的环境空气，以及周围住宅楼居民等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所示：

表 18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排污口	监测项目	排放限值	环境监测		
				位置	频次	计划
动物异味	无组织排放	H <sub>2</sub> S	0.010 mg/m <sup>3</sup>	单位周界	1次/年	委托具有 CMA 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监测
		NH <sub>3</sub>	0.2 mg/m <sup>3</sup>	无组织排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放监控点		

#### （二）、废水

##### 1. 水污染物分析

根据前面章节的计算，项目总排水量为 1.55 m<sup>3</sup>/d，540.75 m<sup>3</sup>/a。其中动物诊疗废水排水量为 0.27 m<sup>3</sup>/d，94.5 m<sup>3</sup>/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8 m<sup>3</sup>/d，446.25 m<sup>3</sup>/a。动物诊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后，与生活污水排入所在建筑化粪池预处理，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小红门再生水厂集中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水质参照《水工业工程设计手册建筑和小区给水排水》中公共建筑生活污水水质的数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变化范围：COD<sub>Cr</sub>：350~450mg/L、BOD<sub>5</sub>：180~250mg/L、SS：200~300mg/L、氨氮：35~40mg/L。结合本项目运行特点，按 COD<sub>Cr</sub>：400mg/L、BOD<sub>5</sub>：200mg/L、SS：250mg/L、氨氮：40mg/L 取值。

项目动物诊疗废水水质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的医疗废水浓度范围为：pH：6.5~9（无量纲）、COD：150~300mg/L、BOD<sub>5</sub>：80~150mg/L、SS：40~120mg/L、粪大肠菌群：1.0×10<sup>6</sup>~3.0×10<sup>8</sup>MPN/L、氨氮：20~45mg/L。结合本项目运行特点，按 COD<sub>Cr</sub>：200mg/L、BOD<sub>5</sub>：90mg/L、SS：50mg/L、氨氮：30mg/L、粪大肠菌群 3.0×10<sup>8</sup>MPN/L 取值。

##### 2. 治理措施

建设单位委托北京中科美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动物诊疗废水处理方案进行设计，并安装 1 套污水处理设备对废水消毒处理。污水处理采用臭氧消毒工艺。污水处理流程见图 5 所示。

项目污水处理设备采用臭氧消毒工艺，根据污水处理设备厂家提供的数据，臭氧消毒对微生物灭活效率可以达到 99.999% 以上。项目废水汇入污水处理设备，臭氧发生器自动制备臭氧，

经停留时间 1 小时，废水与消毒剂充分混合反应，可保证消毒效果。

化粪池预处理效率参照《化粪池原理及水污染物去除率》中数据，化粪池对  $\text{COD}_{\text{Cr}}$  的处理效率约为 15%， $\text{BOD}_5$  的处理效率约为 9%，SS 的处理效率约为 30%，氨氮的处理效率约为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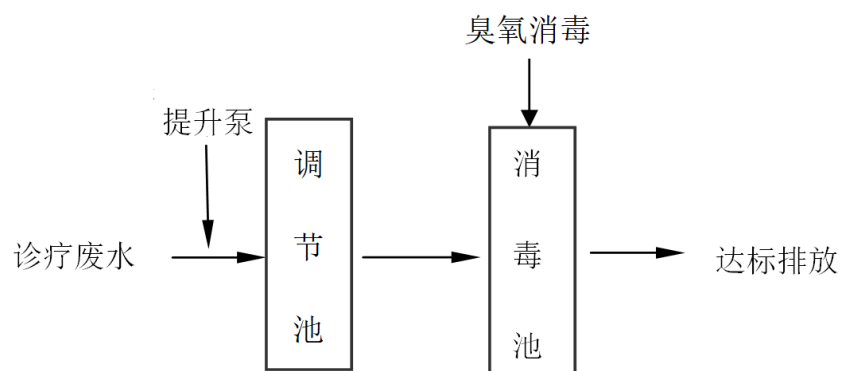


图 5 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3.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诊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前后，以及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前后的水质情况、各项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见下表。

表 19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表

指标	$\text{COD}_{\text{Cr}}$	$\text{BOD}_5$	SS	$\text{NH}_3\text{-N}$	粪大肠菌群
诊疗废水处理前水质（单位： $\text{mg/L}$ ，粪大肠菌群除外）	200	90	50	30	$3.0 \times 10^8$ MPN/L
污水处理设备去除率（臭氧消毒 单位：%）	—	—	—	—	>99.999%
诊疗废水处理前水质（单位： $\text{mg/L}$ ，粪大肠菌群除外）	200	90	50	30	<3000 MPN/L
诊疗废水处理前各污染物排放量（单位：t/a）	0.0189	0.0085	0.0047	0.0028	—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 $\text{mg/L}$ ）	400	200	250	40	—
生活污水各污染物产生量（单位：t/a）	0.1785	0.0893	0.1116	0.0201	—
综合废水污染物产生浓度（ $\text{mg/L}$ ）	365	181	215	42.3	<10000 MPN/L
综合废水污染物产生量（t/a）	0.1974	0.0978	0.1163	0.0229	—
化粪池对各污染物综合去除率（%）	15%	9%	30%	3%	—
综合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水质（ $\text{mg/L}$ ）	310	165	151	41	<10000 MPN/L

综合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t/a)	0.1676	0.0892	0.0817	0.0222	—
综合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粪大肠菌群除外)	500	300	400	45	10000MPN/L

项目动物诊疗废水经过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排入所在建筑防渗化粪池处理,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 4. 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动物诊疗废水产生于手术室(预进间)、处置区、清洗间等。设备厂家针对各个房间排水系统布设支管道及排水干管,废水经集中收集进入1套污水处理设备,能够保证诊疗废水全部收集并进行消毒处理。

根据污水处理工程设计单位提供的项目污水处理方案,污水设备处理能力为1.0m<sup>3</sup>/d。本项目动物诊疗废水日排放量为0.27m<sup>3</sup>/d,能满足项目废水处理要求。如遇设备故障,臭氧发生器不能正常运行时,调节池、消毒池可作为事故池暂时存储污水。一旦发现设备故障,医院应立即联系厂家,第一时间进行故障排查或现场维修。如果未能完成维修的,项目方应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停止产生污水的诊疗项目,待设备维修完毕后再恢复开诊。

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不会出现未经处理的诊疗废水直接排放的问题。诊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排入所在建筑化粪池预处理,然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小红门再生水厂。

综上,本项目污水治理措施可行。

#### 5. 排入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小红门再生水厂设南四环路与公路环间的绿化带内,流域范围包括石景山区、海淀区、西城区的部分地区,以及西南郊和南郊大部分地区,规划流域面积223.5平方公里,设计处理规模为60万m<sup>3</sup>/d。小红门再生水厂设计进水水质为化学需氧量5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300mg/L、悬浮物400mg/L、氨氮45mg/L。设计出水水质达到北京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中“表1新(改、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基本控制项目排放限值B标准”相关要求,即化学需氧量3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6mg/L、悬浮物5mg/L、氨氮1.5(2.5)mg/L。

根据北京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小红门再生水厂发布的2021年度《企业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小红门再生水厂2021年运行365天,累计处理污水19085.1227万m<sup>3</sup>,平均每日处理污水52.29万m<sup>3</sup>,污染物检测全部达到排放标准。项目运营期废水最大排放量为1.55m<sup>3</sup>/d,占小红门污水处理厂可接纳污水处理能力的比例很小,且项目排水水质能够达到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故小红门再生水厂接纳项目污水不会造成明显的负荷冲击。因此,本项目废水最终排入小红门再生水厂是可行的。

表 20 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放口说明汇总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废水治理措施			废水排放口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编号名称	工艺	处理量	编号及位置		
动物诊疗废水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粪大肠菌群	TW001 污水处理 设备	采用臭氧消毒, 对粪大肠菌群去除率 99.999%	1.0m <sup>3</sup> /d	DW001 东经: 116.335563° 北纬: 39.898593° 位于污水处理设备出口处	动物诊疗废水经消毒后与生活污水排入所在建筑防渗化粪池, 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小红门再生水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6. 水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排放的废水为动物诊疗废水及生活污水。其中动物诊疗废水经项目购买安装的 1 台采用臭氧消毒工艺的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 然后与生活污水排入所在建筑防渗化粪池, 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小红门再生水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水中水污染物排放浓度能够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限值。项目废水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对当地水环境影响很小。本项目污水处理设备间采取防渗处理。在日常运行时, 将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 确保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设有动物诊疗废水排放口, 位于污水处理设备出水口处。诊疗废水消毒处理后, 与生活污水排入所在建筑集中排水管道, 综合废水没有单独的排放口。故废水监测计划针对动物诊疗废水进行设置。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见下表所示:

表 21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排污口数量及位置	监测项目	排放限值	排放方式	环境监测	
					频次	计划
动物诊疗 废水	1个废水排放 口DW001 位于污水处理 设备出口	pH	6.5~9	间接排放	1次/年	委托具有 CMA相关 资质的第 三方机构 进行监测
		COD <sub>Cr</sub>	500mg/L			
		BOD <sub>5</sub>	300 mg/L			
		SS	400 mg/L			
		氨氮	45 mg/L			
		粪大肠菌群	10000 MPN/L			

### (三)、噪声

#### 1. 噪声污染源强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包括排风机、污水处理设备水泵、诊疗设备、就诊动物的叫声，以及空调外机。项目声源按照点声源处理，对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环境影响进行预测。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

$$L_{p2} = L_{p1} - (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2)点声源几何发散在预测点（厂界处）产生的A声级的计算：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厂界处）的 A 声级，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声源）的 A 声级，dB(A)。

(3)噪声叠加公式

对于多点源存在时，给与某个评价点的噪声贡献，可用下式计算：

$$L = 10\lg(10^{L_1/10} + 10^{L_2/10} + \dots + 10^{L_n/10})$$

式中：L——总等效声级；

$L_1, L_2, \dots, L_n$ ——分别为 n 个噪声的等效声级。

表 22 项目噪声源及源强 dB(A)

噪声源	数量	位置	持续时间	源强	治理措施	治理后源强
排风机	1 台	室内吊顶内	660 min	65	减振、室内安装	20
诊疗设备	若干	各诊室内	240 min	50-55	室内安装	15-20
污水处理设备	1 台	污水处理设备间	660 min	65-70	减振、室内安装	30-35
动物吠叫	—	室内	30 min (瞬时)	60-75	加强约束、管理	25-40
空调外机	1 台	北侧外墙	660 min	50-55	减振、间断运行	40-45

#### 2. 治理措施

项目无寄养服务，夜间不接诊。手术后的动物由主人直接接回自家，无住院服务。故项目无夜间运行。

污水处理设备配套水泵位于室内，噪声源强为65~70dB(A)。项目使用的医疗设备全部位

于诊室、手术室等房间内，噪声级约为50~55dB(A)，就诊动物的叫声约60~75dB(A)，为间断性噪声。排风机安装在室内吊顶内，噪声源强为65dB(A)左右。空调外机安装在项目北侧墙外地面处，且仅在夏季3个月的昼间间断运行，声源强在50~55dB(A)。

建设单位针对空调外机、污水处理设备等产噪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垫、减振基础等措施。减振对噪声降噪可以达到10dB(A)以上。除空调外机外，项目其他设备均安装在室内，建筑墙体、天花板、隔断等能够起到有效的隔声作用。

对于需要复杂处置或进行手术的动物个体，一般较为虚弱，该类动物由于身体原因不会吠叫，或叫声十分微弱。对于简单诊疗处置的就诊动物，其在医院内停留时间较短，如遇发生吠叫的，由主人或医护及时制止。项目可预备一些宠物零食、玩具，在动物吠叫时转移其注意力。

采取上述措施，并经建筑物隔声（建筑物墙体、隔断，以及房门的综合隔声量约30dB(A)），室外基本无吠叫噪声传播。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设备噪声经各项措施削减后，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及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预测值详见下表23。

**表 23 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及保护目标噪声预测值 单位：dB(A)**

预测点位置	声源距离	贡献值	本底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分析
		昼	昼	昼	昼	
1# 项目南厂界1m处	9 m	25.0	53.4	—	55	达标
2# 项目北厂界1m处	1 m	50.0	60.2	—	70	达标
3# 莲花河胡同2号院1号楼南侧	9 m	25.0	53.7	54.2	55	达标
4# 莲花河胡同2号院2号楼西侧	57 m	24.4	54.2	54.2	55	达标

**注：**

厂界噪声贡献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噪声预测值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标准

###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夜间不接诊，不设住院部留宿动物，无寄养服务，故没有夜间运行。项目对噪声源采取合理布局。产生的噪声经减振、建筑物隔声及距离衰减作用后，项目南侧、北侧厂界贡献值分别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4类噪声昼间标准限值的要求。项目噪声传播至周围住宅楼处的预测值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及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所示：



表 24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排放限值	环境监测		
			监测位置	频次	计划
噪声	厂界噪声值 (等效连续A声级)	昼间 55dB (A)	项目南侧厂界	1次/季度	委托具有CMA 相关资质的第 三方机构监测
		昼间 70dB (A)	项目北侧厂界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

1. 源强分析

(1)危险废物（医疗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5号），以及《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国卫医函〔2021〕238号，国家卫健委、国家生态环境部），结合该项目动物诊疗特性，本项目运营期间所生产的医疗废物分属于危险废物中HW01（医疗废物）类物质，必须经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转运及处置。医疗废物暂存于医院内的医疗废物暂存间。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为感染性废物（化验后产生的废试纸、试剂盒；及沾染血液、组织液的棉球、纱布、口罩等，以及污水处理设备过滤物）、病理性废物（手术后产生的动物器官、组织，包括动物血液、组织液等）、损伤性废物（一次性针头、刀片等）、药物性废物（废旧过期兽用药品等）。如遇动物死亡的，医院不负责动物尸体进行存放及处置，由顾客带走并自行联系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事宜。

根据项目使用的一次性医用品、耗材等，及接产量核算项目各类医疗废物产生量如下表所示。医疗废物产生量为2.76 t/a，即7.9 kg/d。

表 25 本项目危险废物信息汇总表

危废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医疗废物 HW01	感染性废物 841-001-01	2.05 t/a	动物诊疗	固态	医疗废物	废试纸、试剂盒；患病动物血液、组织液；及沾染血液、组织液的棉球、纱布、口罩。污水处理设备沉淀物	每日	In	设置专门的暂存间，防渗措施，张贴标识，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损伤性废物 841-002-01	0.50 t/a				废手术刀、注射		In	

						器、输液器针头等物品			
	病理性废物 841-003-01	0.20 t/a				动物器官、组织，包括动物血液、组织液		In	
	药物性废物 841-005-01	0.01				过期药品		T	

###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排风换气安装活性炭净化装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5号），吸附异味使用的活性炭不在危险废物名录范围之内，应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净化装置内的废活性炭定期更换，活性炭实际装填规格为 10 kg。项目建设单位计划每 3 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滤料，即废活性炭年产生量 40kg/a。由活性炭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

### (3)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主要为食品及饮料的各种包装物；使用过的餐巾纸、卫生纸，以及废旧办公用品等。该类废物产生量为 8 kg/d，即 2.8 t/a。

## 2. 环境管理要求

### (1)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治理措施

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0 年 6 月 5 日通过，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计和建设。按照要求对医疗废物的收集、暂存，做好日常管理，并委托具有相关运输及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 ①医疗废物暂存间

建设单位做好医疗废物暂存间选址与设计工作，在医院内南部区域设置 2 个医疗废物暂存间，做好“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设置在室内，为封闭独立结构，医疗废物不露天存放。暂存间总使用面积约 2.44m<sup>2</sup>，可以同时容纳 50kg 的医疗废物。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7.9 kg/d，可以满足暂存要求，有能力暂存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医疗暂存间内做好防渗措施，进行地面硬化，并采用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cm/s 的防渗材料进行防渗处理。此外，医疗废物暂存间门上应张贴专用警示标识。

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汇总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	------	--------	--------	----	----	------	------	------

医疗废物暂存间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5-01	项目室内南部	2.44 m <sup>2</sup>	容器贮存	50kg	医疗废物2天清运一次；病理性废物冰箱内冷冻贮存，贮存时间不超过1周
---------	------	------	--	--------	---------------------	------	------	-----------------------------------

#### ②医疗废物收集及暂存

在医院日常运行中，随时产生的医疗废物先置于黄色专用容器内，容器上张贴警示标识。每日由专人将医疗废物按照统一路线暂存至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并进行分类存放。暂存间内可设置货架，分类后的医疗废物包装容器合理搁置货架上。其中的病理性废物每日进行消毒，常温下贮存期不得超过1天，于摄氏5度以下冷藏的，不得超过7天。建设单位应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内设置冰箱。同时，为保障医疗废物感染传播的安全性，建设单位应将废一次性用品、耗材等感染性废物；动物血液、器官等病理性废物，以及手术刀、注射器等经过高压灭菌锅高温高压灭活后，再行暂存。

#### ③委托清运及处置

本项目医疗废物由有资质的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处置。进行清运时，要与所委托单位的运送人员交接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本项目医疗废物应提前做好包装、标示，并盛于周转箱内。

建设单位已与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处置协议，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危险废物类别为HW01（医疗废物），经营方式为：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规模为40000 t/a，有效期在2020年8月14日至2025年8月13日。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为HW01（医疗废物），符合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的危险废物的类别；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由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收集、处置，符合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方式；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2.76 t/a，仅占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能力的0.0069%，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能力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

#### ④医疗废物日常管理

建设单位应定期开展对员工的培训教育，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相关的操作规程。医疗废物与其他废物不得混放，必须使用专用容器盛放，并暂存至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暂存间由专人进行管理，日常为锁闭状态。每日由专职工作人员进行废物转移至暂存间，并进行分类暂存。在日常管理中，应由专人定期检查医疗废物暂存间地面、墙面有无破损裂缝，暂存容器是否老化腐蚀或包装袋是否出现破损。如出现问题，应采取及时进行修复或购置新容器等措施。

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中要求，每年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登录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在线填报。填报内容应包括单位基本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等内容。

建设单位还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中要

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应以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进行记录。其中电子台账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

### **(2)一般工业固废治理措施**

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规定中的要求对该类废物进行处置，建设单位拟将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不直接向外环境排放。建设单位应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82号）的要求，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 **(3)生活垃圾治理措施**

项目生活垃圾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9年11月27日通过，2020年5月1日实施）的要求采取分类收集，妥善储存，及时清运至物业及环卫部门指定场所。

## **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对生活垃圾，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能够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版）、《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9年11月27日通过，2020年5月1日实施），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关规定。对医疗废物的收集、贮存及委托转运处置，能够满足《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0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0年6月5日通过，2020年9月1日实施）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设单位对固体废物加强管理，及时妥善处理，运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五）、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所排废水包括动物诊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诊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排入所在建筑集中防渗化粪池预处理，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小红门再生水厂集中处理。项目污水处理设备安装区、污水管道及医疗废物暂存间地面均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

### **1. 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

#### **(1)污水处理设备**

①污水处理设备间的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并采取防渗措施，防渗材料采用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进行防渗处理，材料的渗透系数  $K$  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

②污水处理设施内设自动水量、水位监测仪器以及高位报警器，对水量和水位进行监测，当出现水量、水位变动较大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③污水管道采用防渗、防腐管材。

#### **(2)危险废物暂存区**

危险废物暂存区内暂存的医疗废物均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时收集本单位产

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防止其中的液体渗漏。建设单位已对垃圾收集区进行地面硬化，对医疗废物暂存间进行地面硬化和防渗处理。防渗材料采用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进行防渗处理，材料的渗透系数  $K$  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

## 2. 一般防渗区防渗措施

本项目手术室、处置区、清洗间等涉及有上下水管路的房屋地面已进行防渗处理，采用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材料的渗透系数  $K$  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

建设单位注意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的及时回收与处理，生活垃圾设置密封垃圾箱，均不在露天堆放，并及时外运处理，以避免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可能。在保障各项防渗措施及其他管理措施治理的效果的情况下，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环境污染。

## (六)、环境风险评价

### 1. 风险评价依据

对拟建项目涉及到的物质进行识别，本项目危险物质调查结果见下表。

表 27 项目危险物质汇总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年用量	最大储量	临界量	存放位置	风险类型	用途
1	医用酒精 (乙醇)	64-17-5	0.006 t	0.002 t	500 t	医院西侧 药房内的 药品柜中	火灾、爆炸 引发伴生/ 次生污染	诊疗 消毒
2	84 消毒液 (次氯酸钠)	7681-52-9	0.03 t	0.01 t	5 t	处置区物 品架上	泄漏	日常场 所消毒

注：84消毒液中主要成为次氯酸钠等含氯消毒剂，后续分析中以次氯酸钠计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 $Q$ )。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经计算，项目  $Q=0.002004 < 1$ ，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仅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A 中相关要求，进行简单分析。

### 2. 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位于商业、住宅等功能的混合区，涉及的环境敏感目标为周围住宅等。

### 4. 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使用的危险物质为医用酒精、84 消毒液（主要成分次氯酸钠）。使用数量及存放位置详见表 30。

## 5. 环境风险分析

### (1)影响途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环境风险类型包括: 危险物质泄漏, 以及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环境影响途径: 乙醇可导致火灾或爆炸事故, 并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次氯酸钠泄露可导致大气、水体污染等。

### (2)危害后果

①大气污染: 一旦发生火灾或爆炸, 会产生大量浓烟, 浓烟中含有大量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以及剧毒气体, 造成大气污染;

②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 主要危险物质的泄露可导致地表水和地下水的污染, 管网系统由于管道堵塞、管道破裂和管道接头处的破损, 会造成大量污水外溢, 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 或由于排水不畅时易引起污水漫溢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

## 6.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1)泄漏

建设单位在贮存和使用乙醇及次氯酸钠药剂(84 消毒液)时采取如下措施:

①医用酒精、84 消毒液放置在专门的药品柜中。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防渗处理, 防渗材料厚度不小于 2.00mm, 渗透系数  $K \leq 10^{-10} \text{cm/s}$ 。室内其他房间均已进行地面硬化, 铺设瓷砖等, 并相应采取了防渗措施。且酒精、84 消毒液等放置在药柜/货架上。

②药剂入库时, 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 在贮存期内, 定期检查, 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状况, 及时处理。

③加强与周边居民及单位的联动, 告知周边人群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防范管理和措施。发生应急事件时及时通知周边受体进行防护, 能够采取相对措施, 减少人员及财产损失。在采取上述措施后, 本项目发生泄漏风险的机率较低, 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2)火灾或爆炸

一旦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 建设单位应及时疏散医院内员工, 负责救援的人员, 应及时佩戴呼吸器, 以免浓烟损害健康。同时, 应通知周围人群对人员进行疏散, 避免人群长时间在 CO、烟尘浓度较高的条件下活动, 出现刺激症状。建设单位在日常工作中应采取如下措施:

①涉及药剂存放、使用的场所均需要设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②加强火源的管理, 严禁烟火带入, 储存场所应设有明显的禁止烟火安全标志;

③加强员工专业培训、制定合理操作规程, 定期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 重点培训岗位防火技术、操作规程、灭火器的使用办法、疏散逃生知识等, 加强员工防火意识, 确保每位职工都掌握安全防火技能, 一旦发生事故能采取正确的应急措施。

④加强与周边居民及单位的联动, 告知周边人群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防范管理和措施。发生应急事件时及时通知周边受体进行防护或转移。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 火灾或爆炸风险隐患可降至最低。

## 7.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针对风险，本次评价进行了简要的分析，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在运营期认真执行各项防范措施，可以将环境风险降到最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排放 (就诊动物)	H <sub>2</sub> S	设置排风系统并安装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	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NH <sub>3</sub>		
		臭气浓度		
地表水环境	动物诊疗废水排放口(DW001)	pH	动物诊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后,与生活污水排入所在建筑集中防渗化粪池预处理,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小红门再生水厂集中处理	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排入公共污水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粪大肠菌群		
声环境	设备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等;室内等候、加强管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4类昼间标准限值。
	动物吠叫	吠叫噪声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医疗废物。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由专人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场所。吸附异味的活性炭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厂家回收处置;设置暂存间暂存医疗废物,并定期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项目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及处置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实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以及《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0年6月5日通过,2020年9月1日实施)中规定。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建设单位拟对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设备安装区采取地面硬化及防渗处理，防渗材料采用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或其他材料进行防渗处理，材料的渗透系数 <math>K</math> 不大于 <math>1.0 \times 10^{-10} \text{cm/s}</math>。污水处理设施内设自动水量、水位监测仪器以及高位报警器，对水量和水位进行监测。污水管道采用防渗、防腐管材。医疗废物暂存间内暂存的医疗废物均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防止其中的液体渗漏。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设置密封垃圾箱，均不在露天堆放，并及时外运处理，以避免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可能。采取措施后，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环境污染。</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泄漏</p> <p>建设单位在贮存和使用乙醇及次氯酸钠药剂（84 消毒液）时采取如下措施：</p> <p>(1) 医用酒精、84 消毒液放置在专门的药品柜中。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防渗处理，防渗材料厚度不小于 2.00mm，渗透系数 <math>K \leq 10^{-10} \text{cm/s}</math>。室内其他房间均已进行地面硬化，铺设瓷砖等，并相应采取了防渗措施。且酒精、84 消毒液等放置在药柜/货架上。</p> <p>(2) 药剂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状况，及时处理。</p> <p>(3) 加强与周边居民及单位的联动，告知周边人群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防范管理和措施。发生应急事件时及时通知周边受体进行防护，能够采取相对措施，减少人员及财产损失。</p> <p>2. 火灾或爆炸</p> <p>一旦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建设单位应及时疏散医院内员工，负责救援的人员，应及时佩戴呼吸器，以免浓烟损害健康。同时，应通知周围人群对人员进行疏散，避免人群长时间在 <math>\text{CO}</math>、烟尘浓度较高的条件下活动，出现刺激症状。建设单位在日常工作中应采取如下措施：</p> <p>(1) 涉及药剂存放、使用的场所均需要设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p> <p>(2) 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储存场所应设有明显的禁止烟火安全标志；</p> <p>(3) 加强员工专业培训、制定合理操作规程，定期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重点培训岗位防火技术、操作规程、灭火器的使用办法、疏散逃生知识等，加强员工防火意识，确保每位职工都掌握安全防火技能，一旦发生事故能采取正确应急措施。</p> <p>(4) 加强与周边居民及单位的联动，告知周边人群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防范管理和措施。发生应急事件时及时通知周边受体进行防护或转移。</p>

### 1. 排污口规范化

为开展污染源的监测工作，应对监测口、采样位置等进行规范化设置。根据《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2006年修订）及其附件《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北京市《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针对动物诊疗废水设置1个污水排放口，位于污水处理设备排水口处，编号DW001。动物诊疗废水经消毒后与生活污水排入所在建筑集中化粪池，综合废水没有单独排放口。

建设单位应在各排污口处设立较明显的排污口（源）标志牌，并注明主要排放污染物的名称，并对有关排污口的情况及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等进行建档管理。各排放口标志见表28。

表 28 各排放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名称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
提示图 形符号					—
警告图 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 向水体排放	表示废气向 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 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 物贮存、处置场	表示医疗废 物暂存场所

本项目排放口、监测点位按照北京市《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进行规范化设置。竖立标识牌，建立排放口、监测点位的监督管理档案。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北京市《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的相关要求。要求规定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 2. 监测要求

#### (1) 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要求

项目异味废气无组织排放，应按照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6.3中“无组织排放监测要求”的规定进行污染物排放监测，即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监测按HJ/T 55、HJ/T 194、HJ 691 的规定执行。

#### (2) 废水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要求

污水监测点应按北京市《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要求，通风、照明正常，采样位置设在厂界范围内，压力管道式排放口应安装取样阀门。监测断面为规则矩形，应方便采样和流量测定，测流段水流应顺直、稳定、集中，无下游水流顶托影响。

(3)监测点位管理

①建设单位应建立监测点位档案，档案内容除应包括监测点位二维码涵盖的信息外，还用包括对监测点位的管理记录，包括对标志牌的标志是否清晰完整、监测平台、监测爬梯、监测孔和设备是否正常使用。

②监测点位的有关建筑物及相关设施属环境保护设施的组成部分，排污单位应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选派专职人员对监测点位进行管理，并保存相关的管理记录，配合监测人员开展监测工作。

③监测点位信息变化时，排污单位应及时更换标志牌相应内容。

3. “三同时” 验收内容

表 29 项目“三同时”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	污染防治措施	排污口	验收指标 (监测项目)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废气 (异味)	安装排风系统及活性炭净化装置	无组织排放	H <sub>2</sub> S	0.010 mg/m <sup>3</sup>	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501-2017)中“表3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NH <sub>3</sub>	0.2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动物诊疗废水	针对动物诊疗废水采取安装1台臭氧消毒污水处理	1个废水总排口	pH	6.5 ~9	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COD <sub>Cr</sub>	500mg/L	
			BOD <sub>5</sub>	300 mg/L	
			SS	400 mg/L	
			氨氮	45 mg/L	

	设备		粪大肠菌群	10000MPN/L	
噪声	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以及加强对动物管理	厂界	厂界噪声值 (等效连续A声级)	1类昼间 55 dB (A) 4类昼间 70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标准限值
固体废物	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资质单位对医疗废物进行清运处置	—	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清运处置协议、转移联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版)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0年6月5日通过,2020年9月1日实施)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 第23号)中规定

#### 4. 与排污许可制衔接要求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其修改单,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宠物医院服务 O8222”。经核对《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五十、其他行业”,但不涉及通用工序,依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第48号)中“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执行。故本项目不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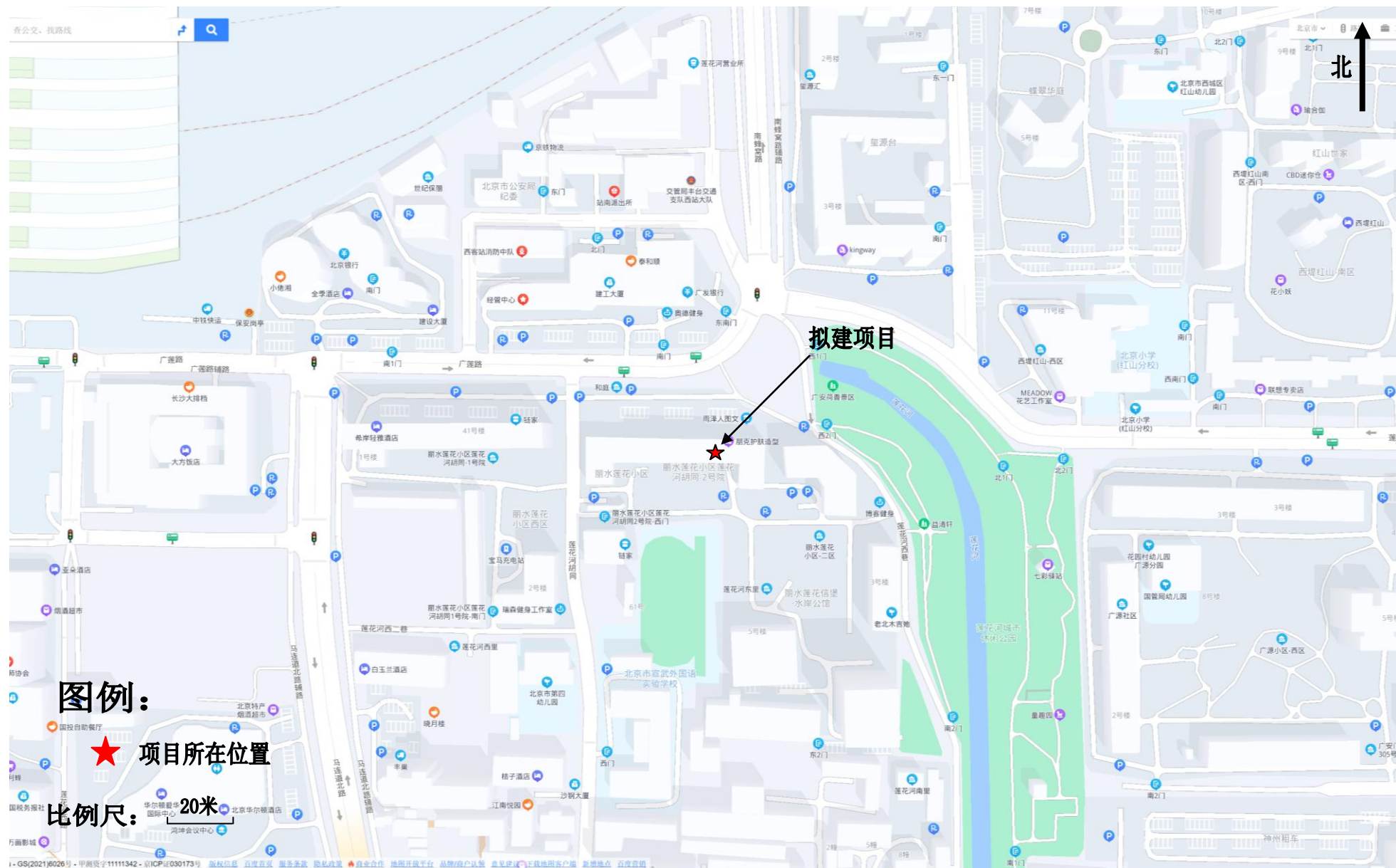
京锐（北京）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不存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在认真落实“三同时”的前提下，并在运营过程中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属地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标准的要求，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措施，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控。符合区域的环保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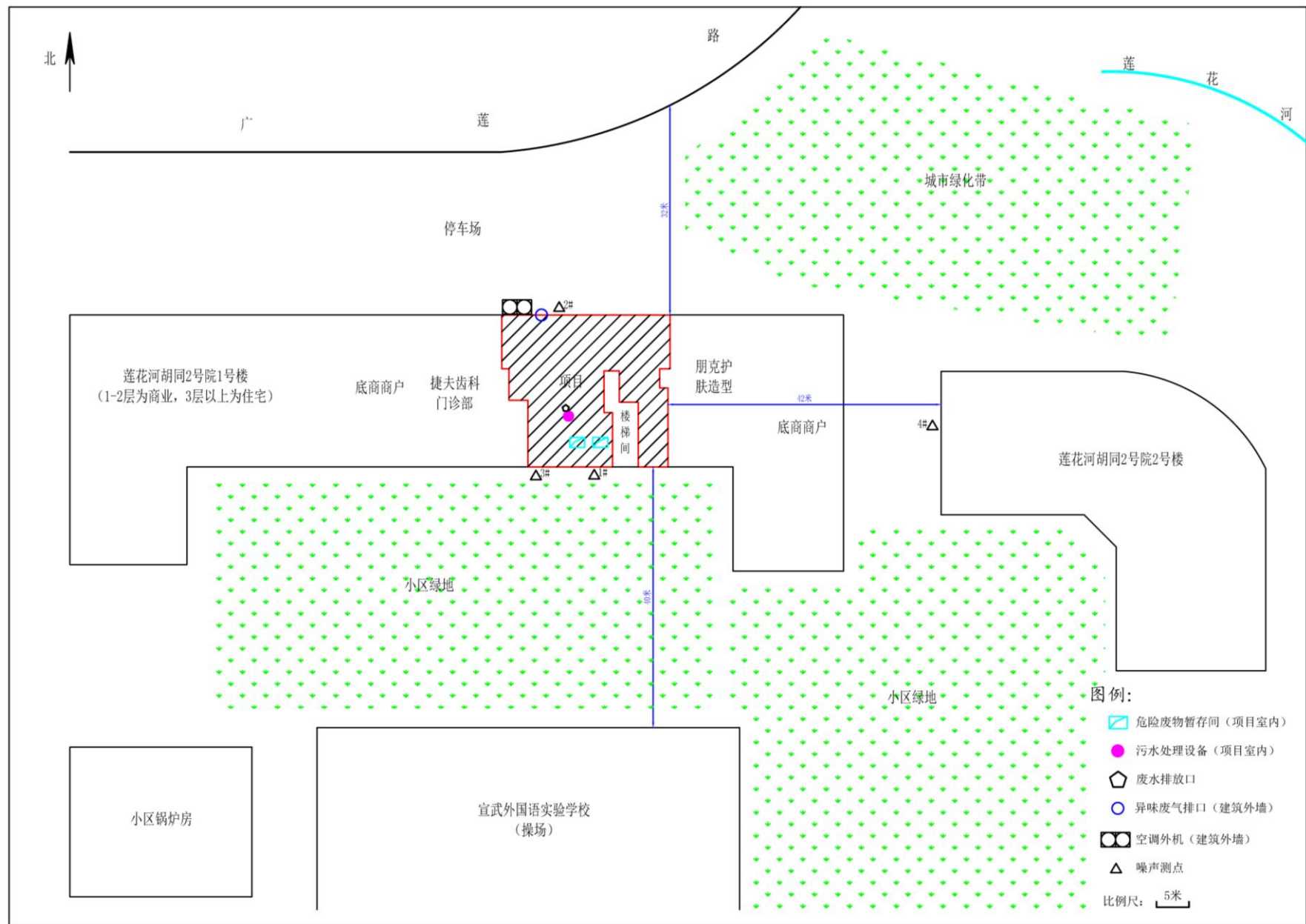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动物异味	/	/	/	/	/	/	/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	/	0.1676 t/a	/	0.1676 t/a	+0.1676 t/a
	五日生化需 氧量	/	/	/	0.0892 t/a	/	0.0892 t/a	+0.0892 t/a
	悬浮物	/	/	/	0.0817 t/a	/	0.0817 t/a	+0.0817 t/a
	氨氮	/	/	/	0.0222 t/a	/	0.0222 t/a	+0.0222 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	/	/	/	0.040 t/a	/	0.040 t/a	+0.040 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2.8 t/a	/	2.8 t/a	+2.8 t/a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	/	/	2.76 t/a	/	2.76 t/a	+2.76 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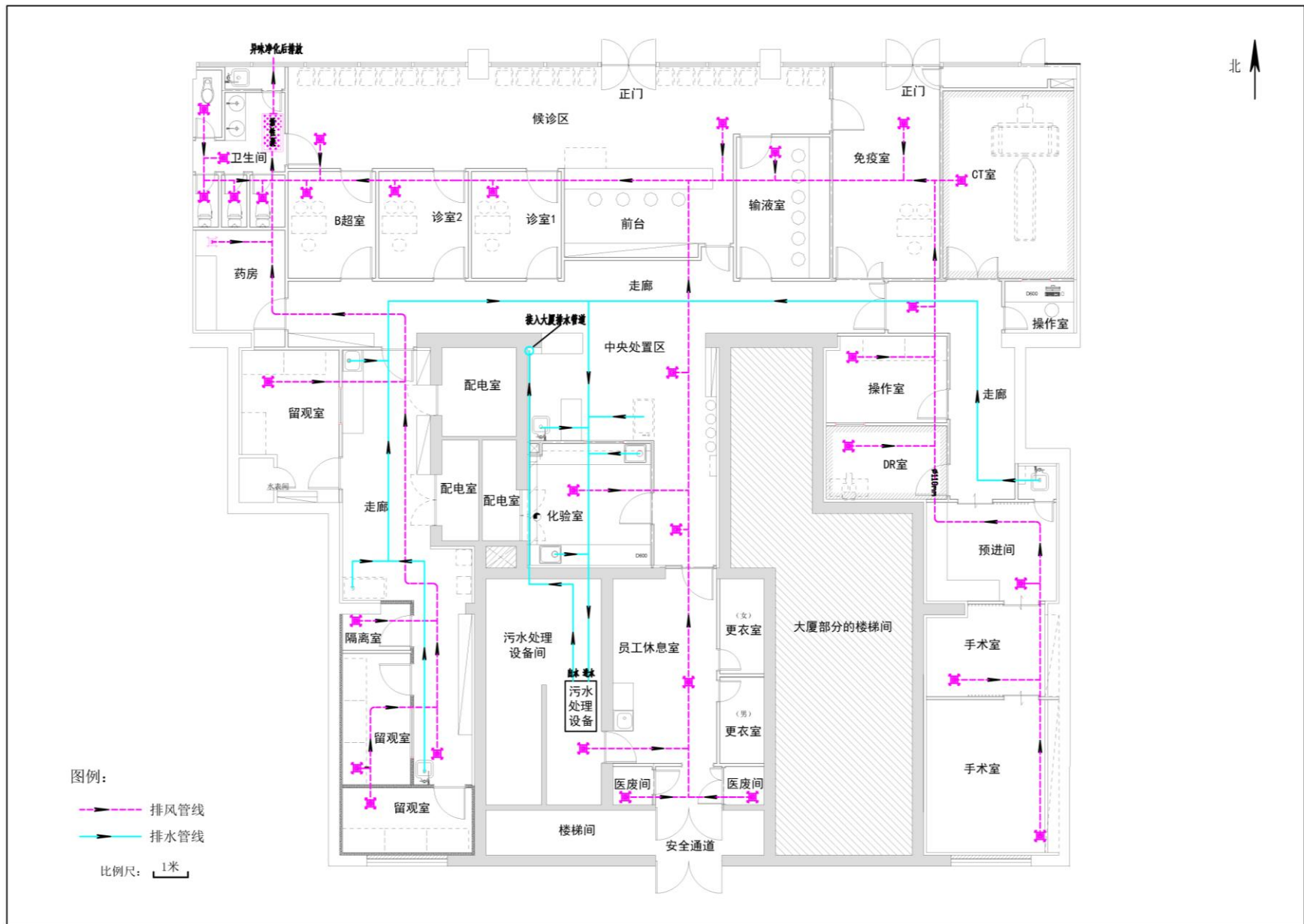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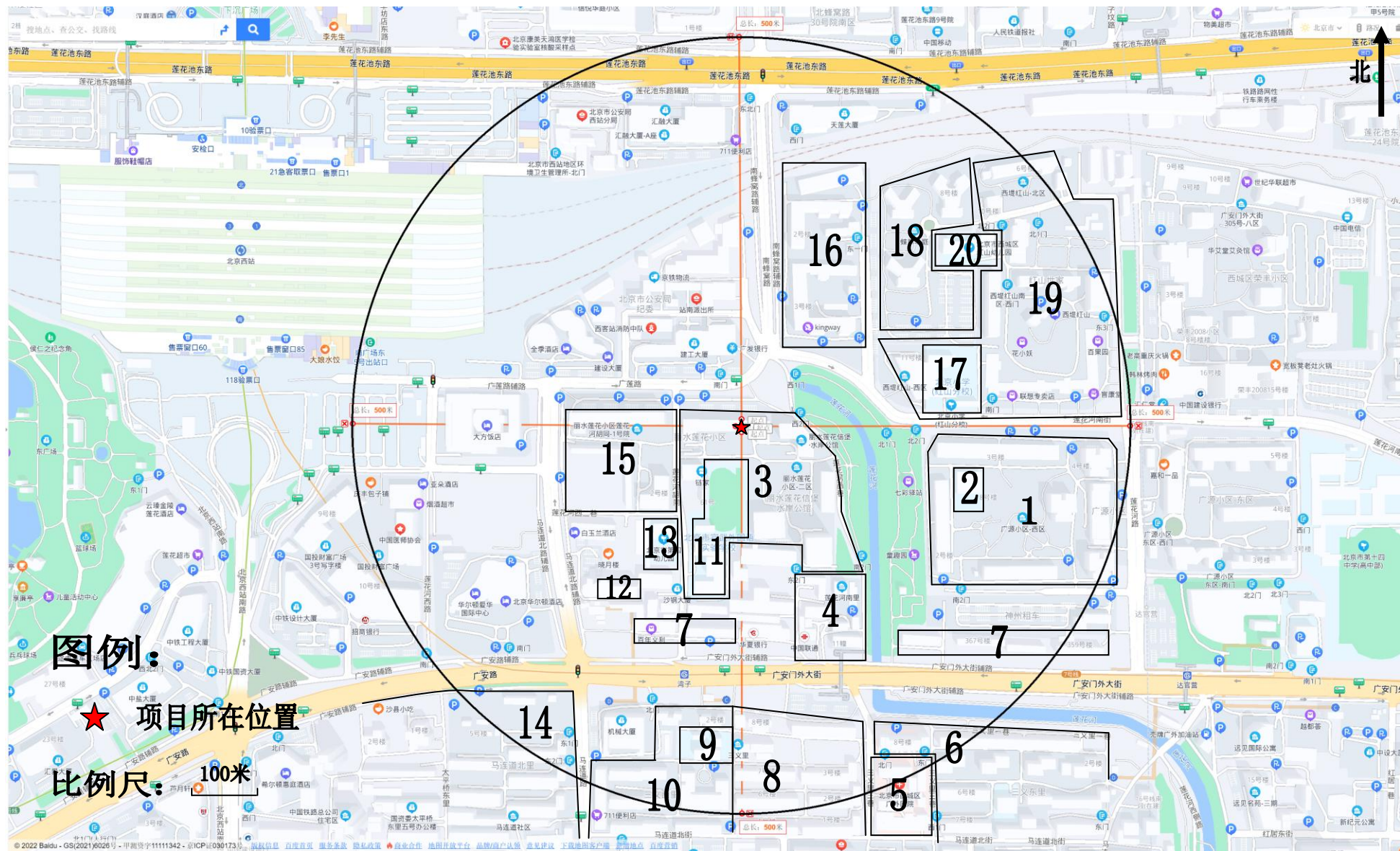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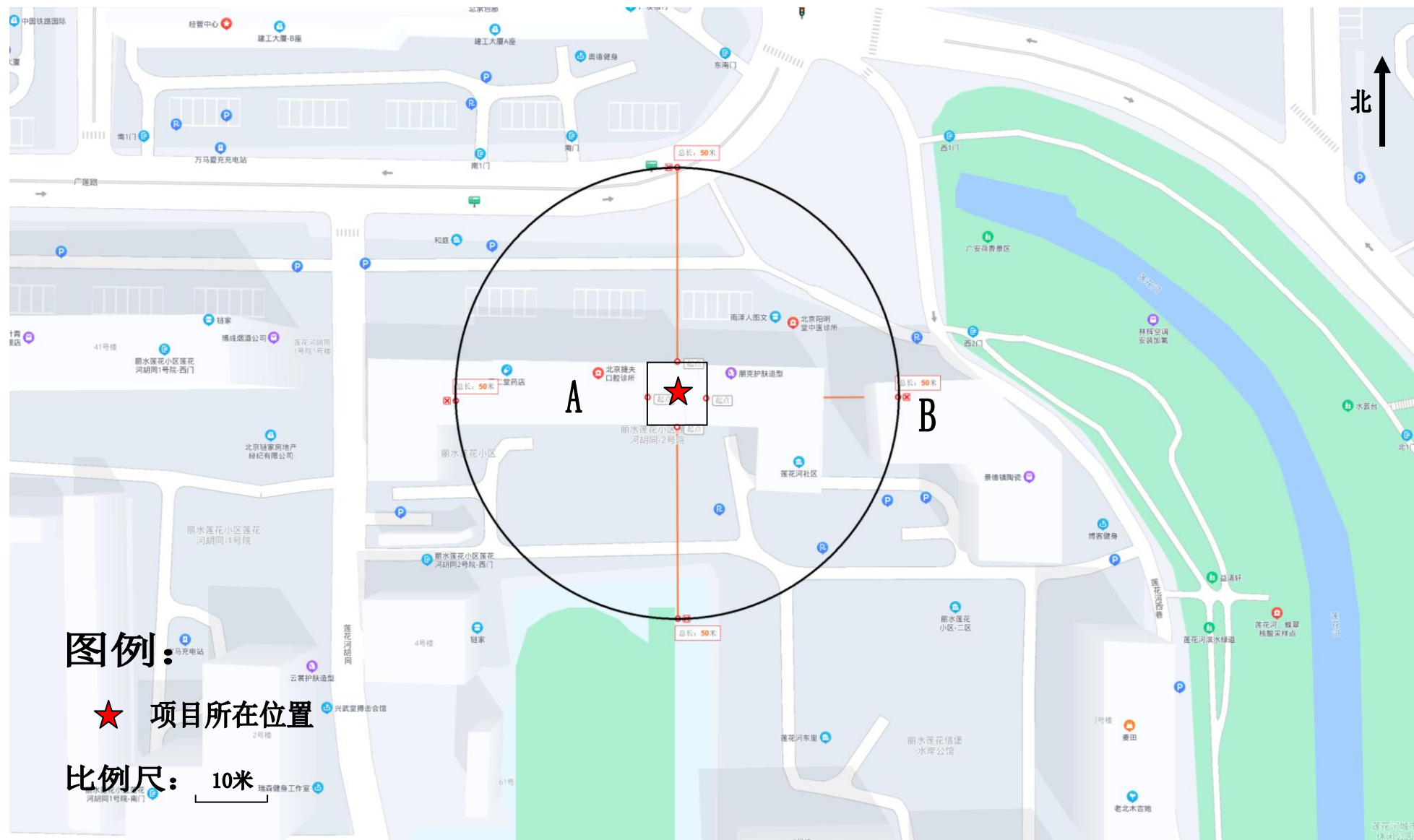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图

打印编号: 1671439683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8mil1m		
建设项目名称	京锐（北京）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23动物医院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京锐（北京）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C3GF2M25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渊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渊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渊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中北天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4041943XM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韩朋	07351143505110372	BH030850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韩朋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30850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中北天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4041943XM）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京锐（北京）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韩朋（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1143505110372，信用编号BH03085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韩朋（信用编号BH030850）（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2年12月19日